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
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豫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建刚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8-82511760

传真：/

邮编：61143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168 号

编制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80418642

传真：/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青啤大道 319 号中小企业孵化园 13-2-601

目　　录

1 项目由来.....1

2 项目概况.....2

表一 项目简况及验收依据.....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6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6

2.2 项目建设概况.....6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6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6

2.3 主要设备清单.....7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8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9

2.6 水平衡图.....9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9

2.8 项目变动情况.....11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12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12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12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13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14

3.5“以新带老”改造工程.....15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15

3.7 主要环保投资.....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17

4.1 环评主要结论.....17

4.2 环评建议.....19

4.3 环评批复.....1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6.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23
7.1 废水.....23
7.2 废气.....23
7.2.1 废气监测内容.....23
7.2.2 监测分析方法.....23
7.3 噪声.....24
7.3.1 噪声监测内容.....24
7.3.2 监测分析方法.....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25
8.1 工况监测.....25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25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27
8.4 总量控制.....28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8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9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29
9.1.1 设计简况.....29
9.1.2 施工简况.....29
9.1.3 验收过程简况.....29
9.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29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29
9.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29
9.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30
9.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30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3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5　改建前后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废品回收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环保设备相关合同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附件 11　监测单位资质

1 项目由来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注于兽用药品原料和功能性表面活性剂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入驻原新津县新材料产业功能园区,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成为国内首批通过兽用药品原料GMP认证的企业，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新材料企业”、“中国渔业协会水产投入品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渔业协会水产动保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四川省动保协会副会长单位”、“成都日化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二十强兽药生产企业”等称号。

公司于2010年启动表面活性剂及消毒剂原料项目，建成后年产表面活性剂6000t、消毒剂原料2000t，2011年8月25日取得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及消毒剂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1]394号）；表面活性剂及消毒剂原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3年12月4日通过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环建正验[2013]81号）、2018年8月7日通过了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环建验[2018]75号）。

企业目前年生产表面活性剂5100t（阴离子表面活性剂400t、两性离子表面活性剂1500t、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700t、阳离子表面活性剂600t、表面活性剂原料中间体900t）、消毒剂原料2000t。

按照已批复的《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等现有企业，位

于岷江东岸区域，属于天府新区范围内，主要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污染相对较大，该类项目已经进入本次规划环评和上位天府新区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但是现状的企业距离食品工业较远或经过多年运行证明相容，对本次规划的产业交叉影响很小。建议对该部分企业进行现状保留，通过政策引导其使用改产品等方式，从而符合园区发展要求；经各种方式均无法满足园区发展要求的，禁止一切新、改、扩建实施。

为此，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大胆进行战略转型升级，将现有生产基地调整为主要进行兽用药品、绿色功能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和生产；将使用甲类、乙类危险化学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以及采用管控工艺进行生产的工艺装置逐步转移出工业园区，琥珀酸盐系列产品和氧化胺系列产品从2020年开始均不再生产；同时对现有制剂车间进行改造，建设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使用外购的各种原辅材料进行分装、复配，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新增占地。

2 项目概况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168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1%，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2020年9月竣工。

2020年05月09日，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132-27-03-458659】JXQB-0109号文件同意项目备案；2020

年 7 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6 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以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21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设计年产兽用药品 1 万吨/年（其中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0.5 万吨/年、枸橼酸苹果酸粉 0.5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一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对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29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粉剂灌装车间；

公用工程：2t/h 蒸汽锅炉、换热器等；

环保工程：2 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其余公用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供水、供电、供气设施等）、仓储物流工程（原料库、成品库、危化品库）、环保工程（固废储运

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具体验收范围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排放检查；

（2）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5）环境管理检查；

（6）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简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1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兽用药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兽用药品 1 万吨/年 （其中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0.5 万吨/年、枸橼酸苹果酸粉 0.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兽用药品 1 万吨/年 （其中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0.5 万吨/年、枸橼酸苹果酸粉 0.5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2017.07.16）； 2、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05.15）； 4、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20-510132-27-03-458659】JXQB-0109 号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20.05.09）； 5、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 6、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21 号《关于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07.06）； 7、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排放标准；锅炉废气参照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1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168 号，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侧紧邻空地，100m 外为四川远定塑业有限公司；东北 115m 为四川科诺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20m 为民航二所（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四川大地阳光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50m 外为成都宜科包装有限公司；东南 140m 为成都小巨人畜牧设备有限公司、80m 为成都润封电碳有限公司；南面 90m 为成都多丰包装有限公司；西南 88m 为四川巨鑫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恒联巨鑫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300m 为成都洪亚铝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空地，90m 外为成都世纪阳光密封件有限公司、215m 为四川盈乐威科技有限公司；西北 128m 为成都泰隆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因此，项目周边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附图 3。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168 号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建制剂车间（542.44m^2）为兽用药品粉剂灌装车间，布局固体粉剂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 条，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达到生产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0.5 万吨/年和枸橼酸苹果酸粉 0.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同时把厂内原锅炉替换为 2t/h 的低氮燃烧天然气蒸汽锅炉。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 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体工程	粉剂灌装车间	建筑面积 542.44m^2,建设 1 条固体粉剂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同环评	固废、噪声、废气
公用工程	用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原项目	/
	给水	由市政给水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线提供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64.0m^2，建筑高度 3.6m，位于厂区北部，2t/h 燃气（油）锅炉 1 台	同环评，新锅炉采用了低氮燃烧技术	
	综合楼	4F，建筑面积 2828.61m2，建筑高度 16.5m,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办公生活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	依托原项目	
仓储物流	原料库	1F，建筑面积 864.0 m^2,建筑高度 128 米，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储存除危化品以外的原料，其库房内分固体、液体原料分开存放	依托原项目	/
	成品库	1F，建筑面积 1216 m^2,建筑高度 8 米，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储存各类成品，其中日化产品和消毒剂原料产品化区域分开存放，制剂产品存放在符合 GMP 要求的库房内		
	危化品库	1F，建筑面积 667.44 m^2,建筑高度 4.65 米，位于厂区西北侧		
环保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18m^2		依托原项目，并按要求设置了围挡	固废
	危废暂存间，99m^2		依托原项目	危废
	地埋式消防水池,200m^3，位于厂区大门右侧，事故池 162m^3 位于锅炉房西南侧			/
	未提及		设置了 2 台旋风+布袋除尘器	粉尘

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真空上料机	非标设备，自带除尘呼吸阀	1	1
2	加料装置	非标设备，密闭	1	1

3	高速混合机	GHJ-1200，工作总容积1200L，搅拌转速：180rpm，混合功率 22kw，	1	1
4	缓存料仓	1.5m3，密闭	1	1
5	螺旋输送器	DN100，螺距 100，功率 5.5kw	1	1
6	超微粉碎机	WFJ -60，粉碎电机：45KW,转速：3400（rpm）	1	1
7	双螺杆混合机	公称容积 2m^3，功率 5.5kw，自带除尘呼吸阀	1	1
8	脉冲气流干燥机	QG-400，散热面积：250m2，风机风量：5000-8000m^3/h，	1	1
9	螺旋输送器	DN100，螺距 100，功率 7.5kw	1	1
10	全自动粉体包线	GD6-350，规格＜1kg，自带抽风除尘系统	1	1
11	扫码等设备	220V/50HZ/60HZ　120W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粒径	环评设计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及方式
1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过硫酸氢钾	粉末	≤2mm	2601.70	2601.70	1000kg/袋、25kg/袋	危化库袋装
2		氯化钠	晶体	≤2mm	408.84	408.84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3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粉末	≤2mm	1003.51	1003.51	1000kg/袋、25kg/袋	常规库袋装
4		氨基磺酸	粉末	≤2mm	176.54	176.54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5		六偏磷酸钠	粉末	≤2mm	258.31	258.31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6		无水柠檬酸	粉末	≤2mm	196.99	196.99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7		DL-苹果酸	粉末	≤2mm	185.84	185.84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8		柠檬酸钠	粉末	≤2mm	111.50	111.50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9		着色剂	晶体	≤2mm	49.25	49.25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10		香精	晶体	≤2mm	25.09	25.09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11	枸橼酸苹	枸橼酸	粉末	≤2mm	4012.04	4012.04	1000kg/袋、25kg/袋	常规库袋装
12		DL-苹果酸	粉末	≤2mm	928.71	928.71	1000kg/袋、25kg/袋	常规库袋装

13	果酸粉	着色剂	晶体	≤2mm	49.22	49.22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14		香精	晶体	≤2mm	25.08	25.08	25kg/袋	常规库袋装
15	润滑脂		固态或半固态		0.1	0.1	10kg/桶	随用随买不储存
16	天然气				76800 m^3/a	76780 m^3/a	/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生产制度：每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d，年生产 2400h。

劳动定员：通过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所用物料吸潮性较强，车间、设备清洁不用水，产品生产过程也不用水，无废水产生；亦无新增生活废水。

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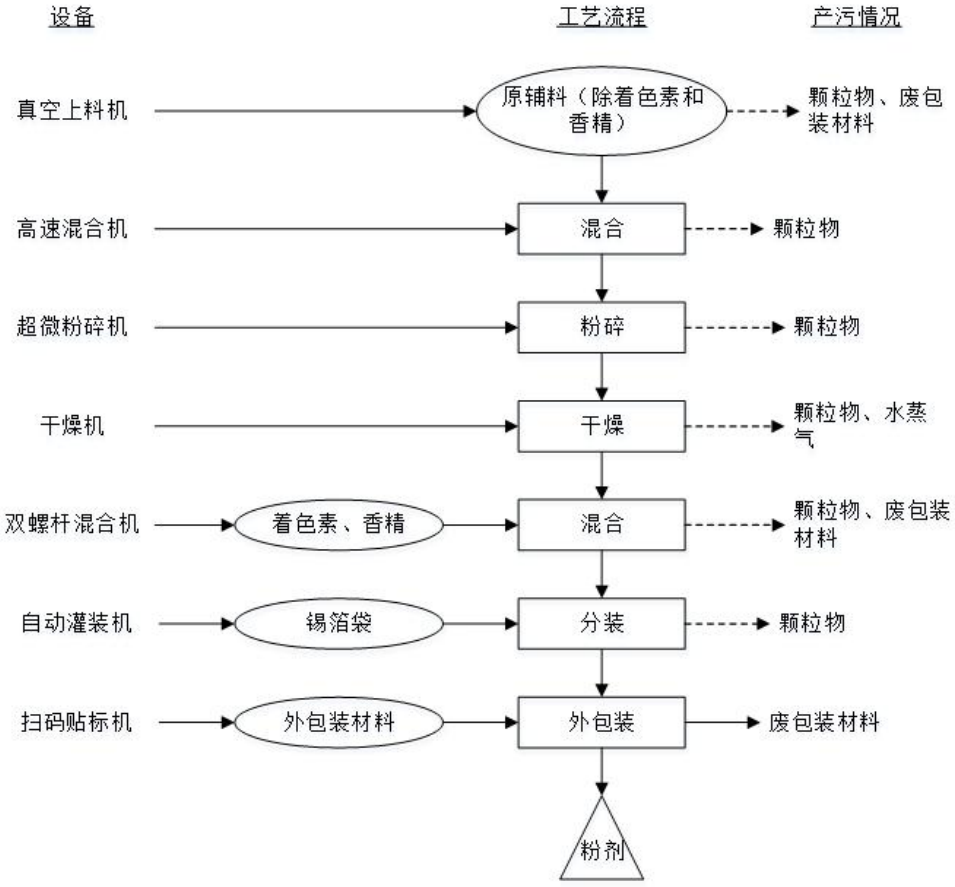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自动化密闭设备，人工仅使用于原料运输、拆包、物料中转和产品外包装工序。

1、上料、混合（干燥前混合，未添加着色素和香精）

需混合的物料开袋后，经真空上料装置（密闭，自带除尘呼吸阀；呼吸阀内置有除尘滤筒，下同）由抽料管抽入加料装置的储罐（密闭的，带有除尘呼吸阀）内，真空上料装置真空废气经除尘呼吸阀过滤后排放车间、加料装置储罐进料废气经除尘呼吸阀过滤后排放车间。物料经过计量后，由重力输送入高速混合机（密闭的）。在高速混合机内通过叶片高速搅动及抛洒等作用，物料被混合均匀。高速混合机带有呼吸阀，进料和出料时该阀开启，物料混合时该阀不开启，高速混合机进、出料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呼吸阀过滤后排放车间。

2、粉碎

混合完的物料从混合机下方通过重力由输送管道（密闭的）进入缓冲料仓（密闭，自带除尘呼吸阀），再经螺旋输送机（密闭且负压）定量加入超微粉碎机进行粉碎，在后续除尘风机的作用下，整个系统呈现微负压的状态。在粉碎机内部，物料受到粉碎刀的高速剪切和冲击，同时也受到满气流产生的高频振动作用而破碎；破碎后的粉体受到上气流的作用，进入分级轮，由于分级轮的旋转产生空气动力和离心力的作用，当空气动力小于离心力，粉体大于分级粒径被甩到锥套，返回粉碎室继续粉碎，反之，合格的物料在气力输送的作用下进入后续除尘系统进行气固分离。

3、干燥

粉碎完的物料经过气固分离后，气体通过排气筒（1#）外排，而旋风和布袋收集下来的粉体则在气力作用下进入 QG-400 脉冲气流干燥机进行干燥。空气通过干燥机的翅片换热器被加热到所需温度 70-80℃，在干燥器内与固体粉料进行并流接触，进行传质传热。干燥机内部在后续除尘风机的作用下，整个系统呈现微负压的状态。干燥完毕后的物料进入后续除尘系统（旋风+布袋）实现气固分离，气体通过排气筒（2#）外排（此时的排气温度仍然较高，干燥产生的水汽不会凝结，通过此处进行排放），固体粉料通过螺旋送入移动料仓（密闭的）。

4、混合（干燥后混合，添加着色素和香精）

移动料仓经提升机提升到二楼平台，然后将底部出料管与双螺杆混合机（密

闭的）顶部进料管进行连接，物料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混合机内，与事先人工加入混合机内的香精、色素（香精和色素均为晶体，会产生极少量粉尘）进行混合，混合机顶部设置有除尘呼吸阀，进料和出料时该阀开启，混合时该阀关闭，进料时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呼吸阀过滤后排放车间。

5、分装

混合完成后物料经重力放入移动料仓（密闭，自带除尘呼吸阀），运至二楼，采用同样的方式将物料放入装机上方的料仓（密闭，自带除尘呼吸阀）。料仓内的物料在计量称重、螺旋输送、破拱等模块的共同作用下，在灌装机内进行全密闭灌装、封口。灌装区域密闭设置，自带抽风和滤筒除尘系统，整个灌装系统呈现微负压状态。

6、外包装

内包装完成后，灌装机自动封口，产品经输送带进入外包装工序，进行全自动贴标、扫码、装箱。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依照环评建设，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项目所用物料吸潮性较强，车间、设备清洁不用水，产品生产过程也不用水，无废水产生；亦无新增生活废水。

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及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上料、中转、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粉碎工序粉尘及干燥工序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上料、中转、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呼吸阀或滤筒除尘装置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为 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了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粉碎及干燥工序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器

旋风+布袋除尘器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排气筒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干燥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用隔音材料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风机消声器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润滑脂、废润滑脂包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原料药之外的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废品回收站（现交由成都佳鑫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后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润滑脂、废润滑脂包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原料药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现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3.5“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表 3-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落实情况对照表

遗留问题	改造建议	落实情况
现有燃气锅炉的排气筒高度为 5.5m，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排气筒不低于 8 米”的规定	建议企业对排气筒进行加高，保证排气筒出口到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8 米	已落实，对锅炉进行更换，采用了低氮燃烧装置，设置了 8m 排气筒，由检测结果可知，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其中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用锅炉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用锅炉执行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的 1 台燃气锅炉（共 1 台）未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且炉内的耐火材料存在老化脱落现象，按照近年检测报告，烟尘和氮氧化物不能达到《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企业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现有锅炉的提标改造，确保锅炉排放的烟尘和氮氧化物达到《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缺少标识标牌和外部围挡，可能造成一般固废扬散、流失	应张贴标识标牌，采取围挡措施	已落实，张贴了标识标牌，并设置了围挡
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未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必须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由他们处置	正在洽谈中，暂未签订协议，现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1。

表 3-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	粉碎和干燥除尘器排放口	有组织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	2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真空上料、主要产尘设备密闭并配备除尘呼吸阀、滤筒除尘器	同环评
	燃气锅炉	SO_2、NO_X、烟尘	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同环评，采用了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粉碎机、混合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保养	同环评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一般废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现交由成都佳鑫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脂包装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原料药包装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7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保投资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因素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0.5	同环评	0.2
固体废弃物处置	危废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同环评，依托现有项目	/
	一般固废	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废气治理	生产粉尘	粉尘使用除尘呼吸阀、除尘滤筒、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	3.5	同环评	3.8
地下水防渗	本次改建车间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依托现有工程的防渗措施		/	同环评	/
风险防范	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防范	/	设置了灭火器等	
合计			4		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新津县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168 号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不新增占地。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以及现场调查了解可知，本项目与周围已经形成的格局较为相容，周围无特殊敏感保护点。因此，项目选址与周围的环境基本相容。

2、工程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

1）工程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3）厂界周边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项目采取真空上料，粉碎、干燥等主要产尘工序的设备皆为密闭设备，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的抽吸下，内部为负压，避免了粉尘的大量排放；上料、中转、灌装的颗粒物通过除尘呼吸阀、滤筒除尘器过滤后排放。粉碎除尘器、干燥除尘器采用 15m 排气筒（共 2 根，粉碎一根，干燥一根）有组织排放，其余的除尘呼吸阀和滤筒除尘器为无组织排放。

本次改扩建工程运营期产生颗粒物，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1302t/a，采取了真空上料、主要产尘设备密闭且配备除尘呼吸阀、旋风+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等措施消除了绝大部分的颗粒物排放，整个工程

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投产后，不排放废水。

（3）噪声影响

本工程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都利用减震、建筑隔音处理及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缓解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合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排放

本工程运营后的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废物、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总体而言，本工程运营后，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本工程的总量由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下达，建议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结合区域环评结果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参考值为：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总量维持厂区现有总量不变。

厂区现有废水排放总量为：

厂区总排口：

CODcr:4.1632t/a，NH_3-N：0.189t/a，TP：0.0258t/a；

红岩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cr:1.0407t/a，NH_3-N：0.104t/a，TP：0.0104t/a；

红岩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工业园区污水厂标准：

CODcr:0.8326t/a，NH_3-N：0.0624t/a，TP：0.0104t/a。

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如下：

颗粒物 0.075262t/a，其中 0.047858t/a 有组织排放，0.027404t/a 无组织排放；

SO_2 0.00309t/a，NO_X 0.023184t/a；

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如下：

SO_2 0.00551t/a，NO_X0.041384t/a， VOCs 0.06t/a，颗粒物 0.081302t/a，其中 0.053898t/a 有组织排放，0.027404t/a 无组织排放。

6、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金华、普兴、邓双片区）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

4、按照国家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的相关安排，积极申报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5、现有燃气锅炉未加装低氮燃烧装置，且存在炉内耐火材料老化现象，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不能达到《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建议年底前完成改造，确保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

4.3 环评批复

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21 号）文件如下：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的通知》（成环发[2020〕154号）之规定，你公司提交的送审资料符合“承诺制”形式审查要求。根据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之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按照《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之规定，你公司在取得本批复后，《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仍需开展技术评估复核。若复核不可行或不符合审批告知承诺制条件或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本批复决定将依法撤销，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公司和环评机构自行承担。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及治理设施，并进行了验收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21 号）要求，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排放标准；锅炉废气参照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1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1	标准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废气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10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氮氧化物	30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1990）表 1 中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昼间	65dB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监测前后对相关仪器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0.5dB(A）。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均已验收，本次改扩建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故本次验收无需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7.2 废气

7.2.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粉碎工序排气筒	F1	颗粒物	滤筒、滤膜	3 次 1 天，2 天
	干燥工序排气筒	F2			
	燃气锅炉排气筒	F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无组织）	车间西南面	K1	颗粒物	滤膜	3 次 1 天，2 天
	车间南面	K2			
	车间东南面	K3			

7.2.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热鼓风干燥箱 SJ-FX-010 电子天平 SJ-FX-004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FX-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J-FX-010 电子天平 SJ-FX-005	1.0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J-FX-001 电子天平 SJ-FX-004	0.001mg/m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J-XC-004	3mg/m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J-XC-004	3mg/m³

7.3 噪声

7.3.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天
	厂界西面外 1m	N2		
	厂界北面外 1m	N3		
	厂界东北面外 1m	N4		

7.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J-XC-015 声校准器　SJ-XC-016	30dB(A)

▲：噪声监测点　●：噪声源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表 8-1 工况记录表

序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吨）	实际日生产能力（吨）	生产负荷
1	10.28	兽用药品（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和枸橼酸苹果酸粉）	33	28	84%
	10.29			28	84%
备注：项目设计年生产兽用药品（硫酸氢钾复合物粉和枸橼酸苹果酸粉）共 1 万吨/年，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一致。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2~8-3。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28	颗粒物	K1	0.217	0.335	0.276	1.0
		K2	0.296	0.197	0.237	
		K3	0.375	0.237	0.256	
2020.10.29	颗粒物	K1	0.315	0.375	0.237	
		K2	0.197	0.335	0.256	
		K3	0.355	0.276	0.315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以上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28	F1	标干流量		2917	2889	2874	2893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5.4）	＜20（6.9）	＜20（9.3）	＜20（7.2）	/	
			排放浓度	＜20（5.4）	＜20（6.9）	＜20（9.3）	＜20（7.2）	20	

续表 8-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0.28	F2	标干流量		7588	7239	7126	7318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9.2）	＜20（5.2）	＜20（6.5）	＜20（7.0）	/	
			排放浓度	＜20（9.2）	＜20（5.2）	＜20（6.5）	＜20（7.0）	20	
	F3	标干流量		645	645	650	647	/	8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8	6.4	6.9	8.9	/	
			排放浓度	8.8	6.4	6.9	8.9	1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3	/	
			排放浓度	＜3	＜3	＜3	＜3	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2	23	23	23	/	
			排放浓度	23	24	24	24	30	
2020.10.29	F1	标干流量		2835	2844	2834	2838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5.0）	＜20（9.8）	＜20（6.3）	＜20（7.0）	/	
			排放浓度	＜20（5.0）	＜20（9.8）	＜20（6.3）	＜20（7.0）	20	
	F2	标干流量		5093	4712	3295	4367	/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8.4）	＜20（9.6）	＜20（4.3）	＜20（7.4）	/	
			排放浓度	＜20（8.4）	＜20（9.6）	＜20（4.3）	＜20（7.4）	20	
	F3	标干流量		558	558	558	558	/	8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9.6	6.3	7.5	7.8	/	
			排放浓度	9.6	6.3	7.5	7.8	10	

2020.10.29	F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3	/	8m
			排放浓度	＜3	＜3	＜3	＜3	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2	24	23	23	/	
			排放浓度	22	25	24	24	30	

检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0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1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10.28	N1	昼间	工业（风机）	55	65
	N2		工业（风机）	59	
	N3		工业（风机）	56	
	N4		工业（风机）	58	
2020.10.29	N1	昼间	工业（风机）	53	65
	N2		工业（风机）	58	
	N3		工业（风机）	55	
	N4		工业（风机）	5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结果评价	以上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执行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0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总量控制

项目及全厂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部门核定后下发。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出具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和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表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由常州市豪迈干燥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锅炉由四川聚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设计。

9.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保设施施工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由常州市豪迈干燥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调试，锅炉由四川聚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调试。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

9.1.3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委托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对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29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共同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咨询相关单位得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9.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配置了兼环保管理 1 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依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9.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粉剂灌装生产车间边界起点设置了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周围均为工业企业，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9.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0年10月28~29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均已验收，本次改扩建无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故本次验收无需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1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原料药之外的原辅材料的包装材料）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储存，外售废品回收站（现交由成都佳鑫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后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润滑脂、废润滑脂包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原料药包装材料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现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及全厂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环保部门核定后下发。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6、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建议“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通过验收。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津县科宏达公司兽用药品自动生产灌装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0132-27-03-458659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50]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354511°N，103.88637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兽用药品 1 万吨/年（其中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0.5 万吨/年、枸橼酸苹果酸粉 0.5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兽用药品 1 万吨/年（其中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0.5 万吨/年、枸橼酸苹果酸粉 0.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豪迈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聚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豪迈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聚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32558981696Q001V			
	验收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成都科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32558981696Q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